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海通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代表人：张刚	021-23219547
保荐代表人：汤勇	021-23219332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UATIAN HOTEL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天酒店

股票代码：000428

成立时间：1996年8月3日

注册资本：101,89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利亚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董事会秘书：易欣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5年11月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653,000,000元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华天酒店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华天酒店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华天酒店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华天酒店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华天酒店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

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天酒店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天酒店募集资金余额为 20,828.52 万元。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华天酒店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刚

汤 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